

关于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8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9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0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0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3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核查说明	1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1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说明	1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说明	15
九、结论意见。	15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恒数字”或“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曼恒数字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曼恒数字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3.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3.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曼恒数字在相关文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4 名。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将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为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起人拟向 2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为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55,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合计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51,720,000 元。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36,720,000	现金
		自本次认购的股票 50% 即 765,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 50% 即 765,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15,000,000	现金
		自本次认购的股票 50% 即 312,5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 50% 即 312,5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合计	2,155,000	51,72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经核查发行对象的信用信息，2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仕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合林
注册号	91330000610004375Y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32.0801 万元
住所	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浙江爱仕达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2007 年 12 月 2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股改为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403。

2、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验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星辉”）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泽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182640K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4272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风险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珠海星辉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04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董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9,366,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4%。会议以39,366,10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董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

2016年9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时间为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2016年9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爱仕达和珠海星辉缴纳的投资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51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均签订了相应的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即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之《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 104 名，其中机构股东 17 名，自然人股东 87 名。

经核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及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现有 17 名机构股东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核查情况
1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海虹沔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上海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上海曼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68185，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其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机构股东	核查情况
7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29299，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其管理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59。
8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858，且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61。
9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巨杉鑫 1 号基金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26953，且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47 的。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时代伯乐神舟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做市交易取得股份，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38157，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其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

序号	机构股东	核查情况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17。
11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做市交易取得股份，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 2 名机构股东浙江爱仕达和珠海星辉，经核查，浙江爱仕达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403；珠海星辉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043。

同时根据浙江爱仕达和珠海星辉出具的说明，其投资均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并由公司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股东，根据各认购对象的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各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如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股东，均为合法成立并有限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浙江爱仕达设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主要从事品牌炊具、厨房小家电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上述业务的生产经营；珠海星辉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及各类项目投资，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项目投资，至今已经对外投资 46 家企业。

根据浙江爱仕达及珠海星辉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各认购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均系自有资金进行业务经营和相关投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条款。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相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峰

经办律师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i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海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勤

2016年9月28日